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50068278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辦理105年度第2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佈欄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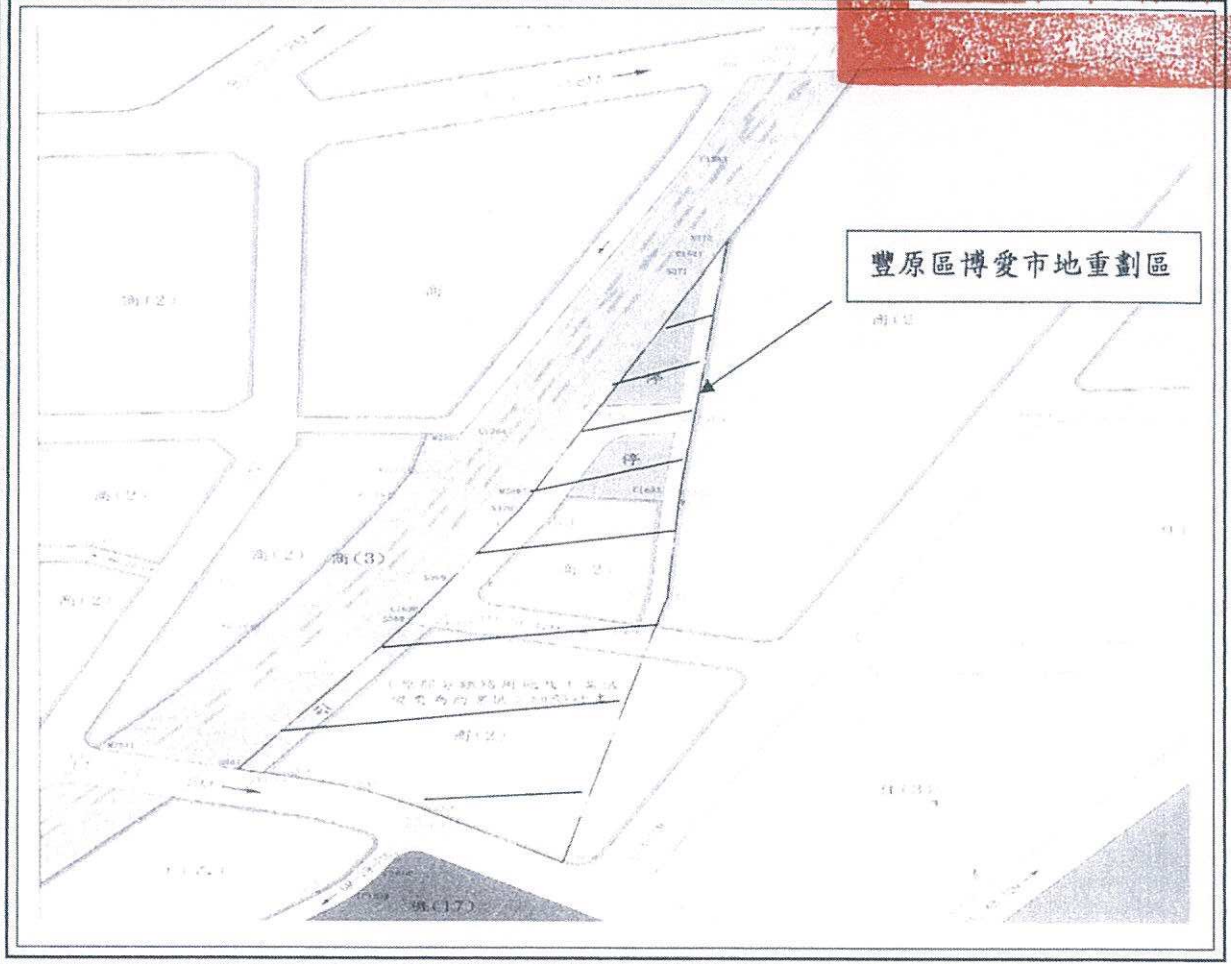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擬定豐原都市計畫(原部分鐵路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(豐原區博愛市地重劃區)。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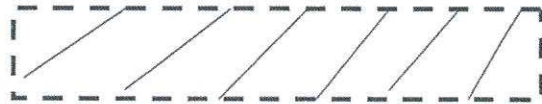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王俊傑 休假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105 年度第 2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
示意圖-擬定豐原都市計畫(原部分鐵路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(豐原區博愛市地重劃區)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5 月 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500682781 號公告



圖例：



備註：

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